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聯合公告

信義光能玻璃運輸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玻璃運輸服務協議，據此，信和物流將應信義光能集團的要求在中國為信義光能集團生產的玻璃產品提供公路及內河運輸服務。玻璃運輸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告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及其涵義規定載列玻璃運輸服務協議的資料。

目前，信義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集團獨立處理玻璃運輸。信和物流擁有自身的卡車隊及船隊開展中國公路及內河運輸，及擁有專門的員工隊伍與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進行協調。信義玻璃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認為，隨著兩組公司的運輸服務由信和物流處理及安排，行政開支將降低。隨著對運輸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預期信和物流將處於有利位置，以磋商較低的運價或就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標準運價獲得較高折扣比例。預期該等安排將有利於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

玻璃運輸服務協議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所佔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0%，故玻璃運輸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玻璃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屬收益性質，並在信義玻璃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而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並不構成一項交易。因此，信義玻璃按自願基準聯合作出本公告。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玻璃運輸服務協議，據此，信和物流將應信義光能集團的要求在中國為信義光能集團生產的玻璃產品提供公路及內河運輸服務。玻璃運輸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告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及其涵義規定載列玻璃運輸服務協議的資料。

玻璃運輸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a) 信和物流，為信義玻璃(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玻璃運輸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及

 (b) 信義光能(蕪湖)，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尋求玻璃運輸服務的訂約方。

條款：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玻璃運輸服務協議
的標的事項： 信和物流將應信義光能(蕪湖)的要求在中國為信義光能集團生產的玻璃產品提供公路及內河運輸服務。信義光能集團將不會獨家選用玻璃運輸服務。

釐定玻璃運輸服務
應付成本及年度上限： 預期每年運輸量於(a)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0.64百萬噸、0.98百萬噸及1.04百萬噸。

玻璃運輸服務成本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參考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於同期就類似交易收取的標準運價，且不可高於及遜於該運價。成本將由信義光能集團按月以現金結算，並對任何應計結餘免息。

根據中國當前的適用運價，信義光能集團就(a)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予信和物流的估計成本預期分別不高於人民幣57.0百萬元(相等於68.7百萬港元)、人民幣86.0百萬元(相等於103.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94.0百萬元(相等於113.3百萬港元)。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信義光能集團已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預期運輸量及可能應付予信和物流參考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於同期內就類似交易收取的標準運價的運輸成本。

其他條款及條件： 信和物流將確保其卡車隊及船隊或其外包服務供應商有足夠的能力處理信義光能集團不時提出的玻璃運輸服務需求。信和物流亦將確保信義光能集團運送的玻璃產品將按時抵達，否則信和物流可能須支付賠償金。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信和物流將維持適當的玻璃產品運輸損壞險。

監管法律： 中國公司法

訂立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信義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集團獨立處理玻璃運輸。信和物流擁有自身的卡車隊及船隊開展中國公路及內河運輸，及擁有專門的員工隊伍與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進行協調。信義玻璃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認為，隨著兩組公司的運輸服務由信和物流處理及安排，行政開支將降低。隨著對運輸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預期信和物流將處於有利位置，以磋商較低的運價或就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標準運價獲得較高折扣比例。預期該等安排將有利於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

由於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及董清世先生(信義光能董事會成員)均於信義玻璃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均已放棄就批准玻璃運輸服務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信義光能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玻璃運輸服務協議乃於信義光能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信義玻璃的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

信義光能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信義光能集團主要從事在位於中國的綜合生產工業園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並在中國開發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信義光能的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信義玻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直接及間接持有信義光能已發行股本27.22%，故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玻璃運輸服務協議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所佔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0%，故玻璃運輸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玻璃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屬收益性質，並在信義玻璃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而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並不構成一項交易。因此，信義玻璃按自願基準聯合作出本公告。

本公告內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以下各期間玻璃運輸服務應付信和物流的運輸成本的最高金額：(a)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玻璃運輸服務」	指	根據玻璃運輸服務協議，信和物流將在中國為信義光能集團生產的玻璃產品提供的公路及內河運輸服務；
「玻璃運輸服務協議」	指	信和物流與信義光能(蕪湖)就提供玻璃運輸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和物流」	指	蕪湖信和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指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
「信義玻璃(BVI)」	指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會；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會；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蕪湖)」	指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3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 及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